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成員姓名： 鄭慕智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1.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基建設施、公共事業、物業發展、批發及零售事務、酒店等投資)
[註：	2.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物業投資)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3.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物業投資)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4.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業務)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能源供應)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6.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燃氣及能源投資)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1.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
2. YAS 微保險一顧問團成員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沒有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 | | |
|---|--|
|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 ^[見註釋(1)至(6)] (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1. 香港中西區一個單位(自用)
2. 香港中西區一個單位(租出)
3. 香港中西區一個單位(租出)
4. United Kingdom London
一個單位(租出)
5. United Kingdom London
一個單位(租出) |
|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 雲嶺有限公司 |
|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詳情請參閱附件 |

日期 : 1 July 2022簽署 : 鄧宗立

註釋：

- (1)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以一間純粹用以持有一項或多項土地或物業利益的公司(「持有物業工具」)的名義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a) 議員控制該「持有物業工具」(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
 - (b) 議員直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公司(「中介公司」)間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而所有有關中介公司均純粹用以直接或間接持有「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及土地或物業利益(如有)，不論議員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為何。
- (2)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由上文註(1)所述以外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在本註釋中統稱「團體」)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a) 議員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團體(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受託人)；
 - (b) 議員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有關團體的股東大會中行使 33%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議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團體 33%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基金單位。
- (3) 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對於以「持有物業工具」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即使所涉及的中介公司並非純粹用以持有土地或物業利益，若議員對有關中介公司的控制權或在有關中介公司擁有的利益符合上文註(2)所述情況，則議員仍須登記其對有關土地或物業擁有的利益。
- (4) 凡議員的土地或物業利益是作為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以外者)受益人而持有，若議員對受託人就關於獲取或處置有關土地或物業的決定有權利或控制權，又或議員有權獲告知有關信託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詳情，則有關利益以及有關信託所持有的土地或物業，須予登記。在其他情況下，議員只須登記該信託的存在。
- (5) 透過公司或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倘不屬上文註(1)至(4)所指明者，則無須登記。
- (6) 對於某項利益是否須予登記，議員如有疑問，可向行政會議秘書處徵詢意見。

註釋：

- (1)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以一間純粹用以持有一項或多項土地或物業利益的公司(「持有物業工具」)的名義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a) 議員控制該「持有物業工具」(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
 - (b) 議員直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公司(「中介公司」)間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而所有有關中介公司均純粹用以直接或間接持有「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及土地或物業利益(如有)，不論議員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為何。
- (2)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由上文註(1)所述以外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在本註釋中統稱「團體」)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a) 議員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團體(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受託人)；
 - (b) 議員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有關團體的股東大會中行使 33%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議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團體 33%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基金單位。
- (3) 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對於以「持有物業工具」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即使所涉及的中介公司並非純粹用以持有土地或物業利益，若議員對有關中介公司的控制權或在有關中介公司擁有的利益符合上文註(2)所述情況，則議員仍須登記其對有關土地或物業擁有的利益。
- (4) 凡議員的土地或物業利益是作為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以外者)受益人而持有，若議員對受託人就關於獲取或處置有關土地或物業的決定有權利或控制權，又或議員有權獲告知有關信託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詳情，則有關利益以及有關信託所持有的土地或物業，須予登記。在其他情況下，議員只須登記該信託的存在。
- (5) 透過公司或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倘不屬上文註(1)至(4)所指明者，則無須登記。
- (6) 對於某項利益是否須予登記，議員如有疑問，可向行政會議秘書處徵詢意見。

1. 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
2. 香港聖公會教省法律顧問
3. 香港聖公會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主席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5. 文林出版有限公司，主席
6. 馬灣公園諮詢委員會主席
- * 7. 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 * 8. 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董事
- * 9. 錢傑夫先生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 10. 兒童發展配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創會主席
- * 11. 羣力資源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 * 12. 企業管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 13. CWL Assets (PTC) Limited，董事
- * 14. 拔萃男書院，校董會成員
- * 15. 恒生商學書院，董事
- * 16. 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
- * 17. 香港聖詩會有限公司，董事及名譽會長
- * 18. 香港新聞博覽館，董事
- * 19. 香港優質師友網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主席
- * 20. 香港聖公會教育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 21.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董事
- * 22. 呂志和獎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 * 23. 德育關注組有限公司，董事
- * 24. 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
- * 25. 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有限公司，董事
- * 26. 扶輪中國服務(乙肝免疫)有限公司，董事
- * 27.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主席
- * 28. 聖士提反書院，校董會校董
- * 29. Th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Laureate Forum Limited，董事
- * 30. 海峽兩岸青少年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 * 31. 香港恒生大學，校董
- * 32. 雲嶺有限公司，董事
- * 33. 文林出版有限公司，董事
- * 34. 包玉剛實驗學校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35.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 * 36. 金融學院，院士
- * 37. 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非官守成員

鄭京翰

- * 38. 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創會主席，榮譽會長及榮譽退任主席
- * 39. 香港歌劇院，創院主席及會員
- * 40. 香港賽馬會，名譽遴選會員
- * 41. 香港哥爾夫球會，全日會員
- * 42. 香港會，會員
- * 43. 香港鄉村俱樂部，會員
- * 44. 香港日本人俱樂部
- * 45. 五陵會，會員
- * 46.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會員
- * 47. 馬車會所，公司籍會員
- * 48. 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公司籍會員

鄭慕之

*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鄭博士的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此等項目。